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经认真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旨在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各方资源和优势，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立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_____

姓名：徐伟

签名：_____

姓名：周世东

签名：_____

姓名：张纯义

2023年10月25日